

证券代码：838274

证券简称：星捷安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

荐

## 海南星捷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海南星捷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规划的需要，计划谋求资本市场，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8日、2024年4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于2024年4月12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海南星捷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024年3月19日，公司在股转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披露了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

2024年4月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承诺，将由其或其指定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进行回购，

根据前述公告，为保护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梁定师承诺，如届时存在异议股东的，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过本次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并公告之日起至此后 1 个月内，异议股东需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转让申请。回购价格为：回购价格以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及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孰高为准（成本价格系指挂牌前取得部分股票为工商登记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价格，挂牌后取得部分股票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或二级市场转让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挂牌事项之日起；承诺履行期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回购对象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公司截至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3 月 29 日的股东名册上载明的股东人数共 47 名，合计持有股票 22,814,000 股；出席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911,46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66%；出席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同意股数 20,911,46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异议股东 40 人，全部为未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异议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902,53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4%。针对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宜，公司与异议股东积极联系并充分沟通，具体沟通结果如下：

1、11 名股东（合计持股 860,066 股，占比 3.77%）确认继续持有公司股票。

2、17名股东，合计持股9,279股，同意根据公司公告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实施回购，已与公司就回购事项及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回购协议。

2、12名股东，合计持股1,033,186股，因无法取得有效联系或因对回购条件存在分歧，尚未就回购事项及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达成一致。

公司提示，星捷安股票将于2024年5月6日终止挂牌。上述12名尚未达成一致的异议股东可继续通过以下联系方式与公司沟通合理合法诉求，公司将继续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保障股东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 四、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柯晔

联系电话：18976995372

邮箱：1241749182@qq.com

联系地址：海口市民生东路美源日月城综合楼中国农业银行三楼

### 五、 备查文件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海南星捷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股转公告[2024]212号）

海南星捷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